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一坑食品城（经营者：武增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0W85D95
法定代表人	武增军
地址	新华区新新街六矿车站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26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刘国霞（16040230010） 杨义军（16040230243）
违法事实	销售的黄豆芽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的规定，立案调查。
主要证据材料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2410400462631268）、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0001043）、抽样照片7张；证明抽样过程； 2、《检验报告》（№：PDS20220609）、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410400462631268）、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8张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黄豆芽的事实； 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武增军、店长贾玲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依法办理资质、经营者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情况说明，召回照片3张、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黄豆芽召回情况及采购、销售情况； 5、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局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裁量等级为从轻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45.00元；2、罚款人民币3000.00元整。合计罚没款3045.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11月2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